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1月6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关村）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的股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额为59,975,510股。非流通股股东之一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更名；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为未参与提出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合计支付对价3,798,449股，其中国美控股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高促中心）垫付对价999,59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披露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052）。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1月6日，公司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1月6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07-002）。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高促中心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高促中心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1）如果2006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6年度报告，或者2006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如果2007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6,748.4694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0.10元（按现总股本67,484.694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7年报，或者2007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1、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因此，未触发承诺条件。

说明：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高促中心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①承诺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公司实际2006年度盈利419万元，2007年度盈利8,902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1319元。

②承诺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度报告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07年度报告于200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8-03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高促中心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0.66	0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注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注3：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国美控股为高促中心代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999,592股。2025年3月，国美控股与高促中心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协议约定，垫（代）付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偿还。相关款项已转入国美控股指定收款账户，垫（代）付股份对价偿还事宜已办理完毕。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5,000,000	1,800,000	0.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97,450	0.04		297,450	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97,450	0.94	-5,000,000	2,097,450	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46,029,532	99.06	+5,000,000	751,029,532	9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6,029,532	99.06	+5,000,000	751,029,532	99.72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0.74	0	0	5,000,000	0.66	未发生变化

注：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高促中心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月23日	1	40,494,948	6.00
2	2009年4月20日	1	3,000,000	0.44
3	2009年8月25日	1	1,200,000	0.18
4	2009年11月16日	1	26,996,632	4.00
5	2015年3月27日	1	153,532,910	22.75
6	2015年12月11日	3	8,000,000	1.19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告、年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及偿还垫（代）付对价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和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中关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高促中心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关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小于1%。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苑成军（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5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95,13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80%减少至6.6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苑成军	6,766,185	9.6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苑成军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苑成军	6,766,185	9.69%	2,095,134	2,095,134	3.00%	6.69%
合计		6,766,185	9.69%	2,095,134	2,095,134	3.00%	6.6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苑成军

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88,880股。苑成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9.80%被动稀释至9.69%。

2025年6月19日，苑成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2,095,1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转让后，苑成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69%减少至6.69%。

综上，苑成军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刻度。

1. 基本信息

苑成军基本信息	名称	苑成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苑成军	其他	2025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34	3.00%
	合计	-	-	2,095,134	3.11%

注：1、2025年4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苑成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苑成军	合计持有股份	6,766,185	9.80%	4,671,051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6,185	9.80%	4,671,051	6.69%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69,048,939股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837,819股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0	2.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0.27%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34	0.01%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0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0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6月1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5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9.513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崧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财务总监徐兴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本次股份质押后，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12%，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12%，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席惠明	是	19,670,000	否	否	2025-6-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95%	4.4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20,000,000	39,670,000	26.12%	8.8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和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晨道"）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5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38），宜宾晨道因自身经营需求，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截至2025年6月18日，宜宾晨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637,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656,001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20,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4,5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3,637,0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37,08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14～44.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3,754,409.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6股
减持比例	0.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6,018,9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宜宾晨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28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5,679.72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89,037,519.72元，B股派发现金红利15,968,16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25年6月3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9183）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6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7月4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咨询联系人：黄晓雯

咨询电话：（020）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1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6,522,926股变更为365,401,8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522,926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5,401,82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40.182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编号：2025-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交易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